本市保健品诈骗发案下降逾七成

市人大启动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法检查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老年人是保健品诈骗的主要受害人群。对此，上海警方严厉打击此类侵害老年人权益案件，今年 1-6 月，全市接报保健品诈骗案件 146 起，同比下降 70.1%。昨天，记者从市人大召开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启动会上获悉，本市将对包括长期护理保险全面试点工作情况、养老服务领域法治保障情况等 6 方面内容进行执法检查。

今年 5 月 20 日，宝山公安分局接宝山区总工会通报称：家住宝山区的 84 岁退休职工张老伯在家中接到自称宝山区总工会电话，要求其参加“国家领导人讲话精神学习班”。对此，宝山分局立即会同宝山区总工会，全力开展侦查，发现该“国家领导人讲话精神学习班”，系一家名为“上海梓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冒充宝山区总工会，以学习“国家领导人讲话精神”等手段，诱骗中老年人参加所谓“健康知识讲座”，借机推销远高于实际价格的保健品，借此获取高额非法利益。

5 月 4 日，宝山警方调集充足警力，开展抓捕行动，一举抓获诈骗犯罪团伙成员 44 名，解救洗脑培训的中老年被害人 34 人，当场查获大量涉案物品，涉案总值达 600 万元。

据市公安局介绍，近年来，根据市局严厉打击侵害老年人权益案件总体部署，刑侦总队牵头、组织全市各级刑侦部门，充分发挥“打击主力军”作用，不断强化以向老年人销售保健品为名实施诈骗案件的侦破打击力度，全力维护老年人合法利益。同时，积极、主动对接本市检察部门，研商此类案件的定性和法律条款使用问题，推动形成打击合力。

在全市各级刑侦部门严打高压下，全市保健品诈骗案件发案呈现同比大幅下降的态势。据统计，2018 年 1 至 6 月，全市共接报保健品诈骗案件 146 起，同比 498 起下降 70.1%。其间，全市共立案 120 起，破案 50 起，破案率为 41.7%。

警方根据犯罪嫌疑人作案手法和途径，对保健品诈骗案件分为接触式诈骗和非接触式电信网络诈骗两类。一是接触式诈骗，以送礼品、附送虚假股权、参与虚假的高回报投资项目等为诱饵，组织老年人参加讲课、讲座，虚假宣传，诱骗老年人高价购买保健产品。二是非接触式电信网络诈骗，通过电话、网络营销方式非接触式诈骗，随后通过快递将保健品寄送给被害人，所售保健品大多为假冒伪劣产品，并无实际功效；或是以销售保健品为名要求被害人向嫌疑人账户支付邮寄费、税费、保险费、快递费等。

上海是全国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地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上海面临的一项长期艰巨任务。为此，市人大常委会将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列入了今年的执法检查中。市人大表示，本次执法检查，旨在推动政府及有关方面全面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为老服务顶层设计，丰富养老服务领域的制度供给，进一步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解决养老服务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更好满足广大老人对幸福美好晚年生活的需要

据悉，此次执法检查将重点检查长期护理保险全面试点工作情况；养老设施规划及落地情况，养老机构床位建设及运营情况；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医养结合工作推进情况；养老护理队伍建设情况；养老服务领域法治保障情况等六方面内容。

及时建议办案机关变更强制措施367件

沪检察机关“监督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专项活动”显成效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今年 4 月以来，根据最高检统一部署，上海市检察机关认真开展“监督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专项活动”。各级检察院共核查案件 26 件，排除非法证据 1 件，及时建议办案机关变更强制措施 367 件，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羁押。

各级检察院通过牵头召开公检法联席会议等方式，及时向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监管场所等部门通报专项活动方案，提出进一步保障在押人员辩护权、会见律师权、控告举报申诉权等权利的建议，达成监督工作共识。

市检察院会同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制定相关细则，进一步规范减刑假释案件的办案流程、证据要求和审查标准，依法保障服刑罪犯获得公平减刑假释的权利；市检察院二分院在“五一”节日前，督促看守所做好交付执行工作，确保已决罪犯在规定时间内全部顺利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松江、奉贤等区院积极探索开展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各级院共核查案件 26 件，排除非法证据 1 件；浦东、黄浦、闵行等区院督促办案单位依法归还非涉案个人物品，监督看守所规范上诉状转交流程；金山、奉贤、青浦、崇明等区院、上海铁检院等铁检基层院加大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力度，及时建议办案机关变更强制措施 367 件。

保障暑运期间消防安全

□通讯员 罗鹏飞 摄影报道

本报讯 夏季高温已经来临，为保障暑运期间消防安全，上海铁警以管内公众聚集场所为重点开展夏季消防安全大检查。

图为在虹桥火车站，民警检查公共场所的消防设备使用情况

5位律师入选市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日前，上海市食安办发出通知，根据《上海市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经市人大和市政协相关部门推荐，决定聘请安翊青等 5 位律师在内共 51 名市人大代表和市政协委员，为本市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市食安办表示，此举是为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社会监督机制，激发多元社会力量共同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积极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良好氛围。

据此次公开的市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名单显示，51 名市人大代表和市政协委员涵盖本市各行各业，其中有安翊青、吴坚、金永红、刘正东、钱翊樑等 5 位律师。此次聘期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市食安办要求各成员单位、各区食药安办充分发挥监督员的作用，积极为监督员熟悉掌握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提供服务，积极为监督员开展相关工作、履职尽责创造条件。

七年前的松江“菜霸”异地落网

曾强迫菜贩高价收购蒜苔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今年 6 月 1 日，一名男子因形迹可疑在山东街头被巡警拦下，经核查，此人竟是一名因涉嫌强迫交易罪而被警方通缉七年的逃犯。早年，他曾两度入狱，并多次做菜场“菜霸”，强迫菜贩从自己处高价购买农产品。日前，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已介入调查。

经查，犯罪嫌疑人黄某及其“菜霸”团伙共计 5 人，其犯罪行为发生于 2011 年 7 月，持续长达二十多天。该团伙在松江区洞泾镇某菜场内以言语威胁等手段，强迫多名菜贩高价从他们处购买蒜苔。其中，黄某及另一名犯罪嫌疑人陈某是主要策划者，两人负责组织货源、拉拢帮手、筹措本金、幕后协调等。另有犯罪嫌疑人杨某主要负责在市场内威胁菜贩就范，并带领两名后续加入的帮手完成每日的进货、运货、发货、收款等事宜，三人还时常在菜场内监督巡逻，以防止菜贩私自从其他渠道进货。

据实际负责每日交易与记账的杨某交待，他们强迫菜贩购买的蒜苔主要来自于黄某及其朋友存储在山东某冷库里的一批即将变质的蒜苔。三人每天驾车向菜场运送 3000 斤左右蒜苔，并按菜贩上报斤数送至摊位，不论菜贩人在与否，只管一扔了事。其强制贩售价一般高于市场价 3 毛至 5 毛，菜贩因遭威胁不敢议价，也不敢再对货物质量、重量进行查验。5 人以此方式强迫交易，每日除去吃用开销、运货费等，还能盈利 700-800 元，在该团伙垄断菜场蒜苔生意的二十余日里，共计获得非法收入 27000 余元，严重影响了该菜场的正常营业秩序。

黄某等人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之规定，涉嫌强迫交易罪。“菜霸”团伙中的其他四人均于早年落网，如今，松江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黄某批准逮捕，该团伙已尽数归案。

两日内执行到位工资20万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周夏雨

本报讯 日前，上海某洁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杨浦区人民法院限制出境后，次日下午便来院足额履行了义务。两日内，该公司拖欠黄某等八名员工的 20 余万元工资，被全部执行到位。

“刘法官，我现在支付了全额的员工工资，您看是不是可以尽快给我解除边控，让我出境？”某洁衣公司法人边输入密码边小心翼翼地询问着。

“早该依法履行的义务不履行，为什么只有在被限制出境后才履行呢？”执行法官严肃地回复。

“是是是，我接受教训了，明白员工工资不能拖欠，以后不会这样了。”该法人答道。

2018 年 5 月份，黄某等八位劳动者在上海某洁衣有限公司工作，该公司拖欠黄某等八人工资 20 余万元并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为此，黄某等八人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被申请人消极参与甚至不参与仲裁过程，且不按期履行仲裁内容规定的义务。为此黄某等八人向杨浦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我院对被执行人进行财产调查，查询结果均显示被执行人没有财产，注册地也未经营，找不到实际营业地点。

对此查询结果，黄某等八位员工感到恐慌，本想进了外企不会被拖欠工资，可辛苦了大半年却分文未进账。此时工作人员意识到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外籍人士，于是多次赴工商部门查档，终于找到被执行人护照复印件。查清该外籍被执行人的身份信息后，执行法官当机立断，于 6 月 7 日上午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采取边控限制其出入境。于是，被执行人次日就全额缴清了拖欠员工的工资。

今年来，为加大对“老赖”的惩戒力度，杨浦法院开展多项专项执行活动，针对一批涉及民生、借贷等案件，通过对被执行人的信用和财产进行全面调查，启动网络手段，对具有还款能力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限高、限制出入境及纳入失信名单等，一批久执不能的“老赖”们都乖乖就范，这也是杨浦法院在“夏季攻势”执行行动开展以来取得的成效。

大客车打开车门强行加塞受处罚

罚款400元，记4分

□见习记者 王川

本报讯 7 月 16 日，有市民向交警部门举报称其驾车在济阳路正常行驶时，前车突然打开驾驶室车门强行加塞。昨天，记者从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获悉，已经找到该车驾驶人员，并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400 元，记 4 分。

据了解，接到市民举报后，上海市交警总队机动支队立即开展相关调查。经查，违法驾驶人严某驾驶车牌号为沪 DG4238 的大型客车实施“遇前方机动车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穿插等候车辆”以及“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行为”的违法行为。

7 月 16 日下午，机动支队民警通知驾驶人严某到队接受处理。经询问，严某对其上述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称当时由于多次尝试变道未果后，一时冲动以打开车门的方式强行加塞，现在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

经调查取证，机动支队民警依法对严某实施的“遇前方机动车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穿插等候车辆”以及“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行为”的违法行为分别处以罚款 200 元，记 2 分的处罚，共计罚款 400 元，记 4 分。